

揭市环（普宁）审〔2020〕2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益岭村尖仔山矿区。主要建设内容：拟在原矿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配套机制砂生产线1条，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扩建生产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扩建完成后，矿区占地面积3.45公顷，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0.87公顷，永久占地面积为2.58公顷，制砂生产线位于原项

目临时占地（0.87 公顷）范围内，占地 200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终端产品为碎石和机制砂。

二、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污水严禁乱排，在工程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污水收集并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矿区淋滤水经过沉砂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作业区应进行喷洒抑尘，喷洒水依托矿区原有多级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浆）沙废水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上料粉尘和砂场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限制进出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

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等措施；机制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式生产线+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通过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施工机械保养与维护，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各种有效治理措施。运营期应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淋滤水沉砂池污泥、制砂产生的粉尘、剥离表土等）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隔油沉淀池污泥、废零配件和废机油等）应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和收集装置，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输、生产、储存、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七) 严格原料从来源、运输、使用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禁违法违规开采、水洗或利用海沙。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排放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五、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

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工信、城镇及土地规划、建设、应急、水利、林业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办事处，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